

桃園市政府 105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招募簡章

一、目的：為培養本市青年就業技能及面對職場應有態度，進而建立正確就業觀念，藉由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體驗學習與探索，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

二、報名資格：

(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計畫：

1. 本人設籍桃園市。
2. 現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四年制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或二年制專科學校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生、延畢生、夜校生、假日進修部學生、研究生及當年考上未就學者)。
3. 曾參加本府 104 年度「青年工讀輔導方案」暑期工讀並經錄取上工者，不得報名。

(二)檢附文件：

1. 報名表 1 份(附表)。
2.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影本上蓋 104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影本)。

三、錄取名額：300 名。

四、薪資待遇：20,100 元/月(含勞、健保費)。

五、工讀地點：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

六、工讀時間：10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日期：105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12 日(郵寄者以寄件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建議儘早報名，以利需補件時能及時通知)。

(二)報名方式：

1. 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http://www.tycg.gov.tw>)下載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掛號郵寄**或**親送**至：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就業促進課收。

2. 信封上請註明「報名暑期工讀」，並請來電確認。

(三)補件規定：報名資料若有缺漏將通知補件，並須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下午(5 點)前完成補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視同放棄。

八、遴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

本府就業服務處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初審，初審合格名單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http://www.tycg.gov.tw>)「最新消息」中。

(二)公開抽籤：

抽出正取名額 300 名，候補名額 50 名（抽籤日期暫訂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地點於公佈資格初審合格名單時一併公告）。

(三)工讀單位分配：

由本處參考錄取人員報名表所填之通訊地址分配工讀單位(惟各區錄取人數與各單位需求名額無法配合，將視情形分配)。

(四)遞補：

1. 正取人員放棄資格時，依候補名單順序通知遞補。

2. 遞補通知皆以電話進行，報名時請留下正確聯絡號碼及 e-mail，並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視同放棄。

九、錄取名單公告：

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在桃園市政府入口網（<http://www.tycg.gov.tw>）及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http://oes.tycg.gov.tw>）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十、報到：

(一)就服處報到：

1. 時間：105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

2. 地點：桃園市政府地下 2 樓大禮堂。

3. 攜帶證件：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驗畢即歸還)。

(二)用人單位報到：

1. 時間：105 年 7 月 1 日下午(依用人單位通知)。

2. 地點：依用人單位通知。

2. 攜帶證件：存摺影本、1 吋照片 2 張、其他(依用人單位通知)。

(三)未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並參加職前說明會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一、附則：

(一)工作期間保險事項於用人單位報到時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所需保費按勞、健保規定辦理，並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報名資料有偽造、變造、造假等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三)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實習、自強活動、旅遊、課業輔導或出國等原因致無法出勤期間逾 7 天者，即終止進用。

(四)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及本計畫工讀生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五)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予以解僱外，並視情節輕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六)本計畫恕不配合學校實習課程。

十二、洽詢電話：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就業促進課(03)3322101 分機 8017。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本府網站。

十四、相關資訊查詢：

桃園市政府入口網：<http://www.tycg.gov.tw>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http://oes.tycg.gov.tw>

桃園鄉親就業 e 網：<http://ejob.tycg.gov.tw>